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金桥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2023年金桥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林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2023年万盛经开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万盛经开区农林发〔2023〕6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以及行业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2023年金桥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金桥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金桥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林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23 年万盛经开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万盛经开农林发〔2023〕6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重要意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，稳定农民预期，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中央财政 2023 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，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、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。

三、补贴标准和依据

（一）补贴依据。此次补贴以我镇上报的实际种植水稻、小麦、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。同一块耕地不能重复享受补贴。2023 年底前实际撂荒地不享受此项补贴。按“自下而上”的原则，各村于 5 月 25 日将水稻、玉米、小麦和大豆等农作物播种面积落实到每个实际种粮农户，镇汇总后上报到区农林局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。此次补贴标准根据市级下达资金 84 万元，待锁定全区水稻、玉米、小麦和大豆农作物播种面积数据后测算补贴标准再报区级备案。

四、补贴程序

按“自下而上”的程序核定，我镇根据水稻、玉米、小麦和大豆等农作物播种面积落实到每个实际种粮农户，并负责将每个实际种粮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等主要信息，分村、社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。

各村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，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，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、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、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信息数据，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，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。补贴资金的申报、审核、兑付工作可参照《2022 年万盛经开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万盛经开农林发〔2022〕93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，补贴资金于 5 月底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，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。补贴统计表（附件 1）和补贴统计汇总表（附件 2）各村于 5 月 26 日前报镇农业服务中心。

五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该项工作机制，结合实际，根据本方案，压实责任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发放流程。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基础上制定

补贴审核、发放、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流程。同时，根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组织开展重点村、社的抽查检查工作，至少抽查 2 个村，每个村至少 2 个社，每个社 5 户以上，实地核查清册和公示情况是否属实等内容。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，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。进一步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。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做好政策宣传。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，涉及面广，需高度重视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，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、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、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。基层干部特别是村（社）一级干部，要准确把握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金桥镇村、社一次性种粮补贴统计表
2. 2023 年金桥镇村一次性种粮补贴统计汇总表
3. 2023 年金桥镇村、社一次性种粮补贴统计公示表